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1月19日至30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科威特*

本报告是 17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 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²

1. 一些组织³ 建议科威特批准/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54 年和 1961 年关于无国籍状态的两项公约⁴，以及该国迄今尚未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89 号公约。⁵

2. 尊严基金会建议科威特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⁶ 该组织还重申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80.7,建议科威特撤销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保留并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⁷

3. 人权观察社建议科威特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国家法律符合该《规约》所载各项义务。⁸

4. 科威特人权问题基本评估协会(基本评估协会)建议科威特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和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⁹ 联署材料 1 还建议科威特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和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的保留。¹⁰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5. 一些组织建议科威特按照《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一项有关儿童权利的综合性法律。¹¹

6. Q8 公民组织和基本评估协会建议科威特修订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法律，使之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¹²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7. 一些组织指出科威特没有国家人权机构，建议科威特按照 2010 年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¹³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¹⁴

8. 基本评估协会、科威特人权学会和 Q8 公民组织建议科威特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¹⁵ 科威特人权学会还建议科威特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落实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¹⁶

9. 基本评估协会建议科威特努力在社会中促进人权教育，增强人权意识。¹⁷ 人权自由组织建议科威特将人权课程纳入军队和警察部门的培训。¹⁸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0. 尊严基金会指出，科威特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邀请。然而，自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到访后，再无任务负责人访问科威特。尊严基金会建议科威特特别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来访。¹⁹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1. 人权观察社指出妇女权利方面几项令人鼓舞的改革举措。例如，2013 年的一项司法决定赋予妇女申请担任检察官的权利，使她们能够踏上通向法官的职业道路。2012 年，某行政法庭撤销了禁止妇女在司法部担任低级职务的部长令。也是在 2012 年，某行政法庭命令科威特大学废除女生考试成绩必须超过男生方能被医学系或建筑系等专业录取的政策。²⁰

12. 然而，一些组织仍感关切的是，《国籍法》依然规定，科威特妇女若非离异或丧偶，便无权将国籍传给子女，其外籍丈夫也无权获得科威特国籍。²¹ 据科威特反对种族歧视学会(反种族歧视学会)称，国籍管理总局下令为嫁给非科威特人的科威特妇女设置了更多的障碍。例如，她们必须在不可撤销的离婚后 7 年或丧偶后 5 年，方能将科威特国籍传给子女。²²

13. 人权观察社、基本评估协会和联署材料 2 建议科威特修订《国籍法》，承认科威特妇女与男子平等享有将国籍传给配偶和子女的权利，确保妇女在法律面前与男子平等。²³

14. 据人权观察社称，科威特妇女的外籍丈夫若无居留证，便不能合法居留国内。而这种居留证仅签发给有工作的非科威特人。相比之下，嫁给科威特人的外籍妇女则自动获准居留，而且婚后 10 年便有资格入籍。²⁴ 家庭保障协会指出，科威特妇女死后，其丈夫和子女需要找到一位科威特籍担保人，或者离开科威特。²⁵

15. 人权观察社还提出，无论是逊尼派穆斯林遵循的成文法——1984 年第 51 号法，还是什叶派穆斯林遵循的不成文法——贾法里教法对涉及个人身份事项的解释，科威特的《个人身份法》均歧视妇女。具体说来，妇女证词的重要性低于男子，妇女的继承权少于男子，而且在婚姻存续和解体期间，夫妻双方对婚姻的权利和责任均不平等。²⁶

16. 人权观察社还指出，1984 年第 51 号《个人身份法》最具歧视性的规定是有关缔结婚姻的条款。与男子不同，妇女无论多大年纪均不能自行缔结婚姻，必须由男性监护人(wali)代表。虽然她也许可以诉诸法庭，但是若法庭判她败诉，她仍然无法结婚。此外，妇女最低结婚年龄为 15 岁，男子为 17 岁，不符合国际标准建议的 18 岁。婚礼必须有穆斯林男子在场见证，方为有效。此外，男子可以同时合法拥有 4 个妻子，娶妻时不需要得到第一位/前几位妻子的许可，甚至不需她们知情。²⁷ 联署材料 2 指出，虽然法律要求在结婚时需征得女方同意，但没有规定必须听到女方直接口头应允或看到女方在结婚证书上签字，这可能导致女方在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况下嫁为人妇。²⁸

17. 联署材料 2 还指出，贾法里教法规定的离婚手续对于妻子很苛刻，因为教法允许妇女为了离婚放弃对子女的监护权。这可能对儿童产生社会或心理影响。若母亲没有获得监护权，按照教法规定这项权利交给一系列亲属，而不必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非穆斯林妇女受到歧视，一旦子女超过 7 岁，便不得拥有监护权。²⁹

18. 据家庭保障协会称，《房产管理法》(第 47/1993 号)规定，嫁给外国人且拥有房产的科威特妇女去世后，其子女无权将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理由是外国人无权拥有房产。³⁰ 基本评估协会指出，第 2/2011 号《房产法》和第 3/2011 号《银行储蓄信贷法》也歧视嫁给外国人，而非嫁给科威特人的离异或丧偶的科威特妇女。³¹ 科威特人权学会建议科威特撤销房产法中所有歧视性条款。³²

19. 国家儿童保护学会(儿保学会)指出，离异或丧偶妇女的子女有可能丧失受教育权，因为未经儿童父亲或监护人的同意，离异妇女无权为子女报名入学。³³

20. 人权观察社指出，作为非科威特人，贝都因人(无国籍人)在就业、卫生保健、教育、婚姻家庭方面受到诸多限制。他们没有在科威特的居留权，若被发现犯有某些罪行则有可能遭到遣返。³⁴ 人权自由组织建议科威特取消对贝都因人一切形式的歧视，使他们融入社会。³⁵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1. 人权观察社指出，2013 年科威特处决了几名犯有谋杀、绑架和强奸罪的男子。这是 2007 年以来科威特首次执行死刑。³⁶ 人权观察社建议科威特恢复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并逐步彻底废除死刑。³⁷

22. 尊严基金会、基本评估协会和 Q8 公民组织建议科威特在《刑法》中明确列入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酷刑罪定义。³⁸

23. 基本评估协会对拘留场所酷刑案件高发深感关切。³⁹ 尊严基金会指出，对非科威特人或政治反对派实施酷刑者完全不受惩罚。协会以科威特公民 Mohamed Ghazi Al-Maymuni Al-Matiri 为例：他因贩酒被警察逮捕后遭酷刑致死，此事引起轩然大波，导致内政部长辞职。然而，若酷刑事关贝都因人或政治反对派人士，调查不会遵循同样严格的标准。⁴⁰

24. 基本评估协会和科威特人权学会对科威特过度使用武力镇压无国籍人的示威活动表示关注，⁴¹ 对 Taima 地区的这种情况尤为关注。⁴²

25. 人权自由组织指出，“阿拉伯之春”后，任意逮捕和拘留行为有所增加。⁴³ 尊严基金会指出，虽然在科威特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没有提出关于任意拘留的建议，但这种做法依然普遍。任意逮捕和拘留主要用于遏制人们行使和平集会自由和言论与见解自由。⁴⁴

26. 基本评估协会指出，议会人权委员会在 2014 年 4 月确认，警察局和拘留场所的条件不符合人道主义标准，过于拥挤而且通风不良。⁴⁵ 基本评估协会建议科威特允许人权组织进入拘留场所，开展定期和突击查访，⁴⁶ 并确保充分尊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⁷

27. 基本评估协会指出，科威特普遍存在针对妇女的肢体、言语和心理暴力。⁴⁸ 人权观察社指出，科威特没有禁止家庭暴力、性骚扰和婚内强奸的法律。⁴⁹ 联署材料 2 指出，《刑法》第 153 条为实施“荣誉谋杀”的男子减刑，而犯有相同罪行的妇女则不能同样获得减刑。联署材料 2 还指出，家庭暴力案件的报案程序不具保密性。⁵⁰

28. 联署材料 3 指出，科威特几乎所有家庭都雇佣家政工人，大部分为女工。据联署材料 3 的说法，许多女工被视为性对象和奴隶。科威特没有任何法律保护家政女工在工作场所免遭歧视和性骚扰。⁵¹

29. 儿保学会指出，还有许多侵害儿童的家庭暴力案件，然而此类案件，特别是涉及性侵犯的案件很少得到举报。母亲往往包庇父亲对子女的虐待，误认为这样就能维持家庭的完整。⁵² 由于没有庇护场所，受到虐待的儿童只能重新回到原先他们遭受暴力的环境之中。⁵³

30. 联署材料 2 指出，在儿童决定申诉其监护人或照顾者实施肢体暴力或性暴力的情况下，调查机构不会受理申诉，理由是申诉人未满 21 岁的法定年龄，因而需要其监护人事先同意方能提起申诉。即使对监护人立案，也不存在结案前将儿童与其监护人分开的硬性规定，因为没有适当的受害儿童庇护所。⁵⁴

31. 科威特社会工作者协会(社工协会)指出，科威特没有一个专门负责处理家庭暴力行为的国家机构。针对家庭暴力现象的宣传课程十分少见。⁵⁵ 联署材料 3 建议科威特积极监测侵害妇女的一切罪行，包括强奸、性暴力、家庭暴力和歧视，并收集数据。⁵⁶ 人权观察社建议科威特提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认识，设立便于使用的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申诉机制，包括热线，并确保对申诉进行调查，如有正当理由则进行起诉，并确保执行判决。⁵⁷

32.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全球倡议)指出，尽管儿童权利委员会一再建议科威特禁止体罚儿童，2010 年科威特接受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也得到了这样的建议，但是体罚儿童在科威特仍然合法。全球倡议指出，科威特已经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就此提出的建议⁵⁸。⁵⁹ 全球倡议表示希望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专门

提出一条建议，建议科威特在正在讨论的新《儿童法》草案中规定在所有场合禁止一切体罚，并废除《刑法》中的管教职。⁶⁰

3. 司法和法治

33. 联署材料 2 指出，规范司法部门的 23/1990 号法令剥夺了司法部门的行政和财务独立，使之在很大程度上依附于司法部。该法律规定司法部有权左右法官和检察部门人员的任命、晋升和罢免。许多法官不是科威特人，必须每两年续约一次；由于续约需要得到司法部的批准，所以这影响了他们的自主权。⁶¹

34. 联署材料 4 指出，对于政治干预司法以及滥用司法权力压制对政府的批评，依然存在严重关切。《刑法》还规定警察在未经指控的情况下可以拘留嫌疑人长达 4 日之久，也不允许嫌疑人接触律师或家人。⁶²

35. 联署材料 2 指出，第 23/1990 号法令规定，某些事项不纳入诉讼程序。例如，对于若干争端，法院不予调查，如科威特国籍的授予、撤销和废除及遣返和解除行政职务的决定。这便剥夺了一些人就滥用职权和不公正做法寻求补救的机会。⁶³ 联署材料 1 提出了类似关切。⁶⁴

36. 基本评估协会强调，科威特必须加紧按照 2010-2011 年和 2013-2014 年发展计划中的承诺，制定法律设立家庭法院。⁶⁵ 社工协会和家庭保障协会还建议科威特在国内各区设立家庭事务法院。⁶⁶

4. 隐私权

37. 人权观察社指出，《刑法》规定男子之间的自愿性交受到惩处。《刑法》第 198 条修正案还规定“模仿异性装扮”为犯罪，任意限制个人的隐私权和言论自由权。⁶⁷ 据人权观察社报告，2012 年警方以种种无端的理由逮捕了数百名青年，这些理由包括“模仿异性装扮”、从事“猥亵行为”和“不道德的活动”、卖淫和同性恋。⁶⁸

5. 迁徙自由

38. 尊严基金会指出，大多数贝都因人没有获发身份证件或旅行护照。⁶⁹ 人权观察社还指出，贝都因人无法自由出入科威特，政府只酌情发给他们一次性旅行证件。⁷⁰ 人权自由组织建议科威特废除对贝都因人实行的所谓安全限制，发给他们长期有效或多次入境的旅行证件，简化他们的旅行手续。⁷¹

6.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9. 据联署材料 2 称，关于科威特市政当局第 5/2005 号法规定，市政委员会有权批准非穆斯林的礼拜场所。但是联署材料 2 指出，除基督教外，其他非穆斯林没有经批准的礼拜场所，几年来也没有批准建设任何新的礼拜场所。⁷²

40. 联署材料 2 还指出,《国籍法》禁止非穆斯林入籍。已入籍者若放弃伊斯兰教,入籍无效。非穆斯林还不得进入调查总部、检察院和司法部门工作,《个人身份法》规定放弃伊斯兰教的叛教者没有结婚权。联署材料 2 建议科威特修订法律,消除基于宗教的歧视。⁷³

41. 国家侵权行为监测委员会(监测委)指出,在科威特言论自由受到限制日益受到限制。阿拉伯之春的影响,政府对异见人士越来越不放心。对执政家族成员腐败的指控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执政家族之间为夺取权利和掌控国家形成的世仇,使政府更为忧心忡忡。⁷⁴ 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无国界记者)指出,自阿拉伯之春之后,政府一直采用一切可以动用的手段,操控媒体,压制不同的声音。对批评政府首脑,甚至是批评《宪法》的言论毫不容忍。⁷⁵

42. 基本评估协会表示严重关注,几名博客和推特写手因所持见解和政治倾向受到起诉,政府监控一些网站并查封了 Al-Watan 和 Alam Al-Youm 等报纸,违反了《宪法》第 36 条。⁷⁶ 无国界记者提出了类似关切。⁷⁷

43. 一些组织表示关注《宪法》、《新闻出版法》、《刑法》和《国家安全法》中存在许多严重威胁获取信息自由的条款。⁷⁸

44. 无国界记者指出,2006 年《新闻出版法》规定了(一年以下)有期徒刑。⁷⁹ 但是,如果提供信息者依照该法受到起诉,法官主要援引《刑法》,其中规定:对于亵渎“真主、先知、他们的妻子或伊斯兰教”的行为,处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高额罚金(第 111 条)。第 25 条规定,对于“反对埃米尔的权利和权威或指责埃米尔”者,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⁸⁰ 科威特还可以利用《国家安全法》限制信息自由。传播被视为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可处以长达三年有期徒刑。因此,社交媒体用户在博客或推特中表达见解,有受到起诉的风险。⁸¹ 人权观察社和联署材料 4 提出了类似关切。⁸²

45. 尊严基金会指出,科威特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又推出了《维护国家统一法》,对《新闻出版法》加以扩展。这项法律规定了更多限制,将一系列行使言论自由的行为全都列为犯罪。⁸³ 无国界记者指出,2013 年 5 月颁布的这项法律规定惩处所有威胁“国家统一”者。执法官员可以自行作出宽泛解释,这样的权力足以导致利用这项法律镇压对政府政策的善意批判。⁸⁴

46. 监测委指出,《冒犯君主法》在宪法法院受到质疑,但没有胜诉。质疑的依据是法律中的用语过于含糊,留出了很大的解释空间。宪法法院在答复中进一步扩大了这项法律的适用范围,包括在世和已故君主以及他们的祖先和后代。⁸⁵

47. 无国界记者重申人权事务委员会此前提出的关于信息自由的建议,⁸⁶ 还建议科威特全面改革媒体法,立即释放目前所有因行使言论和见解自由受到监禁的人士。⁸⁷ 人权观察社建议科威特只对构成发表煽动暴力或仇恨言论的行为进行刑事起诉,不对据称诽谤性言论判处徒刑。⁸⁸

48. 监测委报告说,为抗议政府 2012 年 11 月单方面改变《选举法》,举行了若干示威和集会。然而,这些抗议活动引发了一些出于政治目的的诉讼。⁸⁹ 埃

米尔同意首相，也是他的侄子辞职后，当局对反对派采取了铁腕政策，似乎是一种报复行动，导致大量出于政治目的的诉讼，事由主要是非法集会和亵渎埃米尔(冒犯君主)。⁹⁰

49. 联署材料 4 指出，2011 年政治危机不断加深，科威特爆发了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公开抗议活动，此后政府未能实行实质性民主改革。为应对这种局势，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援引《公共集会法》(1979 年第 65 号法)，禁止一切 20 人以上的公共集会。然而，抗议者不断违抗禁令，致使安全部队逮捕大批人士并过度使用武力。⁹¹

50. 联署材料 4 还指出，《公共集会法》第 12 条禁止非科威特人参加公开示威活动。⁹² 监测委指出，许多辩护律师质疑这条法律违宪，但一些法官置之不理。宪法法院在答复中裁决，只有科威特公民享有集会权。⁹³ 据联署材料 4 称，2013 年贝都因人举行了若干公开集会和示威活动，要求享有公民权利。⁹⁴ 尊严基金会指出，近几年因和平抗议遭到逮捕的情况大幅增加，尤其是贝都因人。⁹⁵ 人权观察社提出了类似关切。⁹⁶

51. 联署材料 4 表示关注科威特采取一些立法措施和法外措施，阻碍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法工作，显然是企图压制对政府政策的批评和不同意见。⁹⁷

52. 据联署材料 4 称，1962 年第 24 号法是规范民间社会活动的基本法律文书。其中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所有民间社会组织必须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注册备案。然而，有报道称注册程序被赋予严重的政治色彩，政府经常拒绝为其认为批评政府政策的独立组织发放注册许可。⁹⁸

53. 联署材料 4 还指出，呼吁加强保护贝都因人权利的人权维护者成为政府的眼中钉。⁹⁹ 还有报道称，一些人权维护者在羁押期间遭到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¹⁰⁰

54. 科威特人权学会指出，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有限。科威特 82 个驻外使团中只有两位女大使。¹⁰¹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5. 联署材料 2 报告称，2010 年新《劳动法》限制旧法中赋予的结社自由，外籍工人不得宣布加入工会。¹⁰²

8.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56. 联署材料 2 指出，2009 至 2013 年，住宅和土地价格大幅上涨，被认为是科威特籍政府雇员加薪造成的。因此，除了收入低买不起住房的贝都因人之外，移徙工人是最大的受害群体。政府没有提供适当的住宅用地，因缺乏规范房地产价格的独立机构，也没有执行严格条例管控土地投机行为。¹⁰³

9. 健康权

57. 儿保学会指出，母乳喂养率低、严重依赖快餐、摄入过多加工食品，这些现象引起健康问题，导致少年儿童肥胖率飙升。此外，青少年的健康数据不足，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数据尤其不足。¹⁰⁴

58. 联署材料 2 指出，科威特缺少规范精神病人收治入院程序的最低法律标准。因为家属拒绝接纳，又没有其他照料场所安置，有些患者遭到不合理拘留。由于缺少法律框架，这个问题在儿童中十分普遍。联署材料 2 建议对法律进行必要修订，按照世卫组织的标准开展精神卫生管理。¹⁰⁵

10. 受教育权

59. 联署材料 1 指出，贝都因人被剥夺了平等接受免费义务初等教育的机会。只有母亲是科威特人，父亲有合法证件的贝都因儿童才能进入政府的公立学校。其他贝都因儿童在质量差的私立学校接受教育，校舍十分拥挤而且师资不合格。延迟发放出生证还令一些儿童无法正式注册入学。¹⁰⁶ 科威特人权学会指出，移徙工人依然无法在公立学校接受教育。¹⁰⁷

60. 儿保学会指出，出于许多社会原因和家庭原因，公立学校学生的留级率(14.5%)和辍学率(11.5%)很高。¹⁰⁸

61. 联署材料 2 报告称，私立大学学费超出了中等收入家庭的财力。因此，收入低的贝都因人无法进入私校学习。此外，国内唯一一所免费公立大学科威特大学只招收不超过 100 名贝都因学生，他们还要满足特殊条件，要比公民得分更高才能入读。¹⁰⁹

11. 残疾人

62. 社工协会指出，残疾人在办理政府手续，特别是在残疾人事务公共管理局办理冗长的行政手续时，依然会遇到困难。社工协会建议科威特建立有效机制，帮助残疾人办理政府手续和行政手续，提供配备所有服务设施的大楼。¹¹⁰

12. 移徙者

63. 联署材料 3 指出，外籍工人占科威特总人口的三分之二。¹¹¹ 虽然这些工人除非遭受虐待，否则通常不离开雇主，但是决定离开的移徙者有可能被控犯有潜逃这一罪行。潜逃的工人沦为非法身份，可能被处以徒刑和罚金。若获判潜逃罪，移徙工人不受科威特劳动法保护，往往遭到遣返。不过移徙工人可以报案称自己受到虐待，警察接到报案后常通知雇主工人的下落，而不再追查工人上报的案件。即便警方调查了虐待案或剥削案，通常以潜逃指控为由将移徙者遣返，此外没有其他选择。雇主在受到虐待或剥削指控时，往往对移徙工人提出反诉，一般是指控工人偷窃。¹¹² 人权观察社和联署材料 2 提出了类似关切。¹¹³

64. 联署材料 3 还指出，虽然科威特有法律规定扣留旅行证件为非法行为，但这项法律很少执行。担保制度(Kafala)引起的剥削和虐待可能构成移徙工人的强迫劳动。¹¹⁴

65. 人权观察社指出，2010 年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私营部门劳动法》。但是这项法律不适用于移徙家政工人，他们主要是来自南亚和东南亚、在雇主家里工作和生活的妇女。现行劳动法对这些妇女不适用，使她们无法得到其他工人获得的保护，从而令她们的就业条件取决于为其做“担保人”的雇主的心情。¹¹⁵

66. 联署材料 3 指出，2011 年第 200 号部长决定缓解了担保制度的某些消极影响，规定移徙工人有权不经雇主允许更换居留许可。但是出现这种做法的情况十分有限。在私营部门更换雇主的家政工人很可能被指控违反了科威特的移民法。¹¹⁶

67. 联署材料 3 建议科威特废除担保制度；通过《私营部门劳动法》保护家政工人的权利；降低移徙女工对雇主的依赖和脆弱性；改善和增加移徙工人可用于诉诸司法的资源。¹¹⁷ 人权观察社、基本评估协会、科威特人权学会和联署材料 2 提出了类似建议。¹¹⁸

68. 人权观察社指出，2013 年 3 月，科威特宣布计划在 10 年内每年减少 10 万名外籍工人。为达到这一目标，科威特实行了若干机制，为不经司法程序的快速遣返提供方便。¹¹⁹ 基本评估协会建议科威特允许工人就行政遣返决定提起上诉。¹²⁰

69. 一些组织表示严重关注贝都因人的状况。¹²¹ 联署材料 1 指出，2010 年科威特设立了纠正非法居留身份中央管理局(中央局)，作为政府承认的唯一一家处理贝都因人身份问题的机构，但是它又指出，该机构的名称首先表明科威特不承认贝都因人是无国籍人，反而指称他们的身份不合法。¹²²

70. 人权观察社指出，虽然科威特在 2011 年宣布大力改革，提高贝都因人的福利待遇和就业机会，但是政府没有履行承诺，准予拥有合法入籍要求的人入籍。¹²³ 2013 年，议会通过一项法律，允许 4,000 名“外国人”入籍，但是贝都因族群的维权人士指出，这项措施没有为他们的族群带来好处，反而起到了便利科威特籍妇女与外籍男子所生子女入籍的作用。2013 年 11 月，中央局向人权观察社确证，当年没有贝都因人受益于这项法律。¹²⁴

71. 基本评估协会表示关注中央局的工作范围和机制不够明确，限期解决问题的时间不明。基本评估协会认为，中央局对贝都因人加以安全限制，阻碍他们行使多项权利，加深了他们的困苦。¹²⁵ 人权观察社建议科威特实施一项战略计划，按照其国际法律义务，与联合国难民署和当地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协商，以纠正长期存在的无国籍问题，并发布终止无国籍状态的时间表，为加紧解决这一问题投入适当资源。¹²⁶

72. 人权观察社建议科威特授予等待批准入籍的贝都因人临时性合法居留身份，不再将其作为“非法居民”对待；对于出生科威特，若不入籍便成为无国籍人的儿童，授予科威特国籍；准予强烈要求入籍的长期居民入籍；继续为出生在

科威特的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并发放出生证，不要重返过去不登记的状态；为所有贝都因人发放旅行证件、结婚证书、死亡证书和驾驶执照。¹²⁷

73. 基本评估协会建议科威特确保申请入籍者获知申请被拒的理由，并为此类申请设立复议程序。¹²⁸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KSW	Association of Kuwaiti Social Workers, Kuwait (Kuwait);
Alkarama	Alkarama Foundation, Geneva (Switzerland);
FOHR	Freedom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Sabah Alnasser (Kuwait);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HRW	Human Rights Watch, Geneva (Switzerland);
KABEHR	The Kuwaiti Association of the Basic Evaluators of Human Rights, Kuwait (Kuwait);
KSARD	Kuwait Society of Anti Racial Discrimination, Kuwait (Kuwait);
KWHR	Kuwait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Kuwait (Kuwait);
NCV	National Committee of Monitoring Violations, Kuwait (Kuwait);
NSPC	National Society for Protection of Children, Kuwait (Kuwait);
Q8Citizens	Q8Citizens: the national initiative to solve the Bedoun issue, Kuwait (Kuwait);
Rawasi	Rawasi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amilial Security), Kuwait (Kuwait);
RSF-RWB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International, Paris (France).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Statelessness, Kuwait (Kuwait) submitting on behalf of Group 29; The International Observatory on Statelessness (IOS); Bedoon Rights; Kuwait Centre for Active Citizenship; Kuwaiti Bidoun Committe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amilial Security “Rawasi”; and National Committee for Monitoring Violations;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Kuwait Civil Alliance, Kuwait (Kuwait) submitting on behalf of Kuwait Graduate Society; The Human Line Organization; Kuwaiti Bedouns Congregation; Social Work Society of Kuwait Youth Association of Kuwait; and Musawah Group;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Centre for Migrant Advocacy-Philippine Alliance of Human Rights Advocates,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JS4	Joint submission 4 submitted by: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and Gulf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GCHR) (Lebanon).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have been used in the present document: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³ Alkarama, p.1. and paras. 11.b. and 35/ KABEHR, p. 1. / KWHR, pp. 1-2. / HRW, p. 5. / Q8Citizens, recommendation 1. / JS1, recommendations 1 a) and b). / JS3, p. 11.

⁴ The 1954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Stateless Persons and the 1961 Conven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Statelessness.

⁵ ILO Convention No. 189 concerning Decent Work for Domestic Workers.

⁶ Alkarama, para. 11.b.

⁷ Alkarama, para. 35. Recommendation 80.7: *Withdraw reservations to CAT and accede to its Optional Protocol (Switzerland)*. See A/HRC/15/15.

⁸ HRW, p. 5.

⁹ KABEHR, p. 4.

¹⁰ JS1, recommendations 2 and 3.

¹¹ KABEHR, p. 1 / NSPC, p. 5. / Rawasi, p. 6. / Q8Citizens, recommendation 3. / JS1, recommendation 8.

¹² KABEHR, p. 1. / Q8Citizens, recommendation 9.

¹³ See paras. 79.13 (Qatar), 79.14 (Algeria), 79.17 (Hungary), 79.18 (Azerbaijan), 79.19 (Iraq), 79.20 (Senegal), and 82.8 (France) in A/HRC/15/15.

¹⁴ AKSW, p. 3 / Alkarama, para. 19.a. / KABEHR, p. 1. / KWHR, p. 2. / JS1, pp. 1-2.

¹⁵ KABEHR, p. 1 / KWHR, p. 2 / Q8Citizens, recommendation 8.

¹⁶ KWHR, p. 5.

¹⁷ KABEHR, p. 2.

¹⁸ FOHR, p. 4.

¹⁹ Alkarama, paras. 20 and 21a.

²⁰ HRW, p. 1.

²¹ HRW, p. 1. / KSARD, pp. 1-3 / KWHR, p. 4. / NSPC, p. 4. / Rawasi, p. 3. / JS2, p. 5.

²² KSARD, p. 2.

²³ KABEHR, p. 5. / HRW, p. 4. / JS2, p. 5.

²⁴ HRW, p. 1.

²⁵ Rawasi, p. 3.

²⁶ HRW, p. 1.

²⁷ HRW, pp. 1-2.

²⁸ JS2, pp. 2 and 4.

²⁹ JS2, pp. 2-3.

³⁰ Rawasi, p. 3.

³¹ KABEHR, p. 4.

³² KWHR, p. 6.

³³ NSPC, p. 3.

³⁴ HRW, p. 2.

- 35 FOHR, p. 4.
36 HRW, p. 4.
37 HRW, p. 5.
38 Alkarama, para. 30. / KABEHR, p. 1. / Q8Citizens, recommendation 10.
39 KABEHR, p. 4.
40 Alkarama, para. 32.
41 KWHR, p. 3.
42 KABEHR, p. 3.
43 FOHR, p. 2.
44 Alkarama, paras. 36-38.
45 KABEHR, p. 4.
46 KABEHR, p. 5.
47 KABEHR, p. 4.
48 KABEHR, p. 4.
49 HRW, p. 2.
50 JS2, pp. 4-5.
51 JS3, p. 12.
52 NSPC, pp. 3-4.
53 NSPC, p. 6.
54 JS2, p. 2.
55 AKSW, p. 2.
56 JS3, p. 14.
57 HRW, p. 4.
58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and introduce legislation which would prohibit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Slovenia). A/HRC/15/15, para. 79.10.*
59 GIEACPC, p. 1.
60 GIEACPC, p. 1.
61 JS2, p. 5.
62 JS4, para. 3.2.
63 JS2, p. 5.
64 JS1, p. 7.
65 KABEHR, pp. 1 and 5.
66 AKSW, p. 2. / Rawasi, p. 6.
67 HRW, p. 3.
68 HRW, pp. 3-4.
69 Alkarama, para. 26.
70 HRW, p. 2.
71 FOHR, p. 4.
72 JS2, p. 9.
73 JS2, p. 9.
74 NCV, p. 4.
75 RSF-RWB, p. 2.
76 KABEHR, p. 3.
77 RSF-RWB, p. 4.
78 Alkarama, p. 4 / KWHR, p. 5 / NCV, pp. 3-4 / RSF-RWB, p. 1. / JS2, p. 8 / JS4, p. 6.
79 RSF-RWB, pp. 1-2.
80 RSF-RWB, p. 2. See also JS4, para. 4.2.
81 RSF-RWB, p. 2.
82 HRW, pp. 1-2. / JS4, para. 4.5.
83 Alkarama, paras. 41-42.
84 RSF-RWB, p. 2.

- ⁸⁵ NCV, p. 3.
- ⁸⁶ *The State party should revise the Press and Publication Law and related law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ittee's general comment No. 34 (2011) in order to guarantee all persons the full exercise of their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The State party should also protect media pluralism, and should consider decriminalizing defamation.* CCPR/KWT/CO/2, para. 25.
- ⁸⁷ RSF-RWB, p. 5.
- ⁸⁸ HRW, p. 4.
- ⁸⁹ NCV, p. 1.
- ⁹⁰ NCV, p. 2.
- ⁹¹ JS4, para. 5.2.
- ⁹² JS4, para. 5.3.
- ⁹³ NCV, p. 2.
- ⁹⁴ JS4, para. 5.3.
- ⁹⁵ Alkarama, para. 45.
- ⁹⁶ HRW, p. 3.
- ⁹⁷ JS4, para. 1.4.
- ⁹⁸ JS4, para. 2.2.
- ⁹⁹ JS4, para. 3.1.
- ¹⁰⁰ JS4, para. 3.2.
- ¹⁰¹ KWHR, p. 4.
- ¹⁰² JS2, p. 7.
- ¹⁰³ JS2, pp. 9-10.
- ¹⁰⁴ NSPC, p. 2.
- ¹⁰⁵ JS2, p. 11.
- ¹⁰⁶ JS1, p. 3. See also JS2, p. 3.
- ¹⁰⁷ KWHR, p. 3.
- ¹⁰⁸ NSPC, p. 3.
- ¹⁰⁹ JS2, p. 3.
- ¹¹⁰ AKSW, p. 3.
- ¹¹¹ JS3, p. 19.
- ¹¹² JS3, p. 5.
- ¹¹³ HRW, p. 3. / JS2, pp. 6-7.
- ¹¹⁴ JS3, pp. 5-6.
- ¹¹⁵ HRW, p. 3.
- ¹¹⁶ JS3, p. 10.
- ¹¹⁷ JS3, pp. 4-5.
- ¹¹⁸ HRW, p. 5. / KABEHR, pp. 1-2 / KWHR, p. 4. / JS2, pp. 6-7.
- ¹¹⁹ HRW, p. 3.
- ¹²⁰ KABEHR, p. 2.
- ¹²¹ AKSW, p. 4 / Alkarama, pp. 2-3 / FOHR, p. 5 / HRW, pp. 2-3 / KABEHR, p. 2 / KWHR, pp. 2-3 / Q8Citizens, pp 1-2 / JS1, pp. 1-10 / JS2, pp. 10-11 / JS4, pp. 4-5.
- ¹²² JS1, p. 1.
- ¹²³ HRW, p. 1.
- ¹²⁴ HRW, p. 3.
- ¹²⁵ KABEHR, p. 2.
- ¹²⁶ HRW, p. 5.
- ¹²⁷ HRW, p. 5. -
- ¹²⁸ - KABEHR, p. 5.